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规划
（2009—2015年）的通知

深府〔2009〕1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规划（2009—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规划
（2009—2015年）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根据高技术产业发展客观规律，做出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大决策。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深圳高新区）十余年开拓创新，有力推动了深圳高技术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成为国家高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和创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试点园区。当前，在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和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超前规划，及早布局，是深圳高新区实施国家自主创新战略，增强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依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和《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规划

(2008—2015)》，编制本专项规划。本规划覆盖的空间范围包括深圳湾、留仙洞、大学城、福永北—沙井南、光明、石岩、观澜、龙华、坂雪岗、宝龙、碧岭、坪山（深圳出口加工区）、葵涌、大鹏等园区以及市政府划定的其他高技术产业发展区域，面积 185.6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76.1 平方公里。规划期至 2015 年。

本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深圳高新区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深圳高新区弘扬敢于冒险、勇于创新、宽容失败、追求成功的创新文化，以开放创新引领园区建设和产业集聚式发展，实现持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稳居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列，技术创新名列前茅，为深圳率先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产出高效益集约化发展成绩显著。2008 年，深圳高新区以全市约 19% 的工业用地、12% 的从业人口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5328 亿元，占全市的 63.32%。其中，深圳湾园区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650.63 亿元，工业增加值 155.45 亿元，税收 36.52 亿元，净利润 35.24 亿元，单位面积产出居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位。深圳高新区有力带动了全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经济发展。

企业做大做强国际化水平日益提高。深圳高新区孕育生长出一批优势突出的骨干企业，产值超亿元企业 230 余家，其中超百亿元企业 9 家，超千亿元企业 2 家。数字视听、软件、医疗器械、互联网、新能源等产业国内一流，通信产业集群全球领先。比亚迪加速国际新能源技术革命的进程，腾讯跨入全球互联网企业第一方阵。华为、中兴双双跻身世界通信设备制造业四强，标志着一个新的通信强国正在崛起。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优势突出。深圳高新区强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标准化示范区建设，2008年，区内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14588件，主导或参与研制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239项，每万人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为97件和32件，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量位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包揽了国内企业专利申请总量的前五名，华为PCT申请量居全球企业之首。

创新基础应用支撑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深圳高新区突出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地位，着力突破公共创新资源匮乏的瓶颈。首创虚拟大学园，建成深圳大学城，筹建南方科技大学。创办独具特色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汇聚香港及内地知名大学共建产学研基地。开展大跨度宽领域国际合作，着力打造全球第一个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创立资本与项目对接的创业投资广场。借力国家资源，开放式建设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高新区和华为、中兴、先进技术研究院已被中组部批准为第二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创新资源的聚合辐射，有力提升了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承载能力。

同时，还应当清醒地看到，深圳高新区发展中仍然存在着创新基础能力和知识产权意识不强，核心专利不足；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低端环节比重偏大；园区发展不均衡，产业分布零散；发展空间不足，基础与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组织结构不统一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面临形势。

金融危机加速全球技术变革和产业结构调整。金融危机相对削弱了发达国家的垄断地位，引发对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变革的需求，为深圳高新区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使产业升级转型，抢占新能源、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高技术产业制高点，参与全球竞争带来重要机遇。

世界科技园区进入了产业与社会功能综合发展的新阶段。科技、经济与社会人文融合发展，使得激发活力的创新环境、便利的商业环

境、充满机遇的投资环境以及宜居的生活环境成为科技园区的重要特征。把握发展特征，创新发展理念，统筹规划，为深圳高新区建立创新引领、产业联动和人文支撑的发展新模式创造了重要契机。

区域竞争加速资源流动与重组。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形成全球区域性创新中心，创新资源已成为全球竞争的焦点。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区域协调互动、竞相发展。北京、上海、陕西、四川等省市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全国政策优惠、配套完善、环境优美、集聚式发展的高科技园区迅速崛起，深圳高新区保持领先地位面临着日益增大的竞争压力。

深圳高新区肩负新的历史使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要求深圳高新区加快发展，《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和《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要求推动深圳高新区转型升级，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区不断加大对高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各园区整合资源、创新发展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深圳高新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迎来了科学发展的新时期。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圳高新区规划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解放思想，打破束缚，先行先试，科学发展，更加注重开放合作与内生发展相结合，更加注重信息化与工业化相结合，更加注重产业优化与空间布局相结合，更加注重园区提升与城市功能相结合，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技术产业集聚式发展，切实加快新型高科技园建设，实现整体跨越，支撑深圳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引领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统筹，继承发展。

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统筹园区内外协调发展，统筹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导向，进一步发挥改革先锋的机制优势，独特有利的区位优势，开放包容的文化优势，创新创业的人才优势，举全市之力共建深圳高新区。

2. 开放创新，聚合资源。

面向全球，走开放式创新之路，瞄准世界领先高科技园区，借鉴超越，大力吸纳全球创新要素，广聚资源，优化配置，开放共享，集成放大，加快形成国际级创新科技基础设施和研发集群，倍增区域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技术内生力、向心力和辐射力。

3. 优化整合，产业集聚。

发挥各园区比较优势，科学布局，突出重点，着力提高产业创新性、开放性、融合性、集聚性和可持续性，重点发展与提升改造并重，延伸产业链，占据价值链高端，促进产业集聚，打造若干强势产业集群，形成国际产业分工和竞争新优势。

4. 空间拓展，生态示范。

完善土地资源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护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开发利用互联网虚拟空间，拓展新业态产业空间，扩大周边功能合作空间。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乘势而上，抢占先机，为高技术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5. 以人为本，转型升级。

加快建设产业生态与人文关怀并重，工作、学习、生活三位一体的新型高科技园，突出人才的基础地位，发挥人才的核心作用，推动深圳高新区向知识生产为主转型升级，促进各园区经济、社会、人文和谐发展。

三、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

1. 全球高技术产业重要增长极。

面向世界，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开放式建设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华为和中兴为龙头，进一步扩大通信产业集群的全球领先优势，推动互联网、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打造软件与服务外包、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大幅提升，形成高技术产业全面大发展的良好态势，建成现代产业体系模范区和全球高技术产业重要增长极。

2. 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核心区。

以全球视野创新发展方式，广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提高创新能力，将深圳高新区率先建成创新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活跃、经济社会效益好、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区域，成为深圳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核心区域。

3. 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

探索高科技园区发展新路径，推进管理模式、科技金融、深港澳科教合作、城市更新、土地功能混合等体制机制创新，成为深圳综合配套改革的先行区，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积累经验。

4. 新型科技园示范区。

推动人文生态、产业生态、环境生态三态合一，建设生态优良、和谐发展的新型科技园，不断缩小特区内二元化差距，促进城市功能均衡发展和优化升级，实现人与经济、文化、社会、自然协调发展，探索深圳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新模式。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用5年到10年时间，将深圳高新区建设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带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高科技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抢占世界高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至2012年，基本形成各园区资源流动和分工协作机制，明显提高

土地利用效率，新建和提升一批设施先进、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孵化器、加速器和专业园，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产业。工业增加值约占全市的 38%，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市的 65%以上，主导或参与研制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近 1000 项，每万人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48 件。

至 2015 年，形成各园区功能互补和均衡发展态势，建成完善的公共技术与服务体系，发挥在某些高技术领域的全球产业主导作用。工业增加值占全市的 4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市的近 70%，年产值过千亿的企业 3 家，主导或参与研制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近 2000 项，每万人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60 件。

四、主要任务

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加强国际、国内合作，深化深港澳科教合作，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着力推动产业集聚式发展。

（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鼓励原始创新，强化集成创新，大力推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研究开发、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同步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原始创新。依托深圳大学、大学城和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先进技术研究院，加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提升基础科学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的支撑能力。

集成创新。促进境内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与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技术联盟发展，支持交叉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关联配套技术的联合开发，催生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提升系统集成与协同创新能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企业对国际先进技术进行跟踪、学习和关联性分析，抓住关键环节，引进关键技术、设备和人才，促进引

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关联配套技术的自主创新和整体技术的系统突破，提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二）提高对外合作水平。

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面向世界，加快推进国际化，面向全国，拓展合作新空间。

国际合作。发挥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的集成放大作用，促进政府和民间对外交流合作，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吸引国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来深圳发展，强化深圳高新区对国际创新资源的承接、互动与融合能力。支持企业在国外设立研发中心，建设生产基地，参与全球合作与竞争。

国内合作。进一步吸引国家和地方创新要素在深圳高新区聚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密切与国家部委、中央直属企业、大学及研究机构的合作，加强与国家高新区和广东省高新区的交流互动，以深莞惠紧密合作为契机，形成珠三角高技术产业带的核心。

深港澳合作。利用香港高等教育密集、金融发达、投资活跃和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推进深港创新圈建设，加强与港澳大学、研究机构和科学园区的合作，促进深港澳科技、资本、人才流动便利化，将深圳高新区建设成为技术创新的高地，创业资本的沃土，高端人才的驿站。

（三）优化园区功能布局。

遵循企业成长、产业发展和国际产业转移规律，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一带两极多园”协同发展。

一带。以深圳高新区各园区为基点，通过连接各园区的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和信息网络，构建横贯深圳的高技术产业带。

两极。以深圳湾、留仙洞、大学城等知识、技术、人才、资本密集的园区为基础，形成技术辐射带动极。以产业相对聚集、配套完善的园区为主体，形成经济增长极。

多园。以各园区为主体，适度超前整备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新型高科技园，加快建设孵化器、加速器和专业园，培育本土企业，引进对深圳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将深圳高新区建设成为带动全市经济增长的强大引擎。

（四）推进产业集聚式发展。

将产业集聚作为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途径，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鲜明、体系完备、富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规划建设专业园。研究深圳高技术产业发展特点，把握高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确定重点发展的细分产业，根据产业对环境和要素的需求，规划建设若干专业园，增强高技术产业在空间上的专业集聚。

发展产业联盟。适应高技术产业发展不同阶段的需求，推动企业、大学、研究机构以及中介组织构建产业联盟，发挥产业联盟对各成员的总体协调作用，解决高技术产业发展中专业技术、目标市场和产业标准上的共性问题。

催生新业态。支持产业集群内各主体开展互动协作，促进高技术应用于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产业，推动产业细分及产业融合，发展新产业和新商业模式，实现产业集群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支持企业以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再造设计、制造流程，着力提高技术装备的信息化水平，促进激光设备、数控机床、机器人等产业向信息化跃升。

推进信息技术与优势传统产业融合。引导服装、包装印刷、钟表等行业用信息化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消耗，提升生产效率和附加值，增强优势传统产业的竞争力。

推进信息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大力发展以电子商务、信息

技术服务和信息内容服务为重点的互联网产业，用信息技术推进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高端化。

五、重点工程

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总目标，根据深圳高新区战略定位和主要任务，实施创新体系、国际化、产业提升、空间布局、新型高科技园、园区环境等六大工程。

（一）创新体系工程。

积极落实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大力引入创新实体，建立技术和支撑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1. 知识和技术创新体系。

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加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大学的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加强先进技术研究院、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的应用研究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南方科技大学，依托先进技术研究院，组建深圳产业创新研究院。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2010年在大学城园区建成超千万亿次的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立足深圳，服务华南、港澳台和东南亚，增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成为国际一流的计算技术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其他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深圳高新区。

重点实验室。加快大学城园区重点实验室筹备建设，建成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在香港理工大学普尔药业筹建中药药学及分子药理学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在迈瑞公司筹建MRI（磁共振成像）技术研究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相关重点实验室落户坪山园区生物医药专业园、光明园区半导体照明专业园、宝龙园区集成电路专业园。2011年前完成虚拟大学园重点实验室大楼建设，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无线电频谱检测、空间信息、精细化工等领域吸引重点实验室设立分支机构，建成近100个研发中

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电子信息产品智能互联国家工程实验室，电子信息产品标准化国家工程实验室，数字音频国家工程实验室。2012 年完成深圳湾园区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建设。积极组建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基因工程国家工程实验室，争取国家发改委支持，将更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落户深圳高新区。

大学科技园。加快建设虚拟大学园国家大学科技园，推动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产业化基地建设，规划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三期。引入中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院校在深圳高新区设立 8 个技术转移分支机构，2012 年建成虚拟大学园产业化综合大楼。规划建设大学城大学科技园，由政府投资加快学术交流中心建设，新建大学城留学生中心、外国专家公寓、教师公寓、附属学校（国际学校），在大学城内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孵化基地。

企业研发中心。支持华为下一代互联网工程研究中心、大族激光加工企业技术中心、迈瑞医疗电子（监护、医学检验）工程研究中心、腾讯研究院、研祥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2. 服务支撑体系。

专业技术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组建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数字电视工程中心。2010 年底前，在生物医药、IC 设计、软件测试、动漫设计、通信、数字视听、新型储能材料、化合物半导体、装备制造、资源环境等领域组建 5—10 个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深圳软件园软件与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平台、公共技术平台与信息服务平台、深圳市现代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的发展。建设以香港中文大学、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为主体的 3S（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公共技术平台，以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北京邮电

大学为主体的微波通讯公共技术平台，以香港科技大学为主体的电子封装公共技术平台，以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为主体的生物医药公共技术平台，以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为主体的先进装备公共技术平台。

人力资源。落实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积极吸引海外人才来深圳高新区创业。加强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建设和管理，建设深圳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和宝龙园区留学生产业基地，支持龙岗区留学生创业园发展，提升改造宝安区桃花源留学生创业园，支持深圳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发展。构建深圳高新区人力资源广场，引进人才中介、培训机构和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建立专业齐全、体系完备、功能合理、管理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打造深圳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增强人才服务的吸引力和影响力。鼓励虚拟大学园、大学城成员院校与企业合作，至 2015 年建立 10 个以上集人才培养和研发于一体的实训基地。

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聚集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信息检索、分析服务、专利代理、专利代办、版权登记、举报投诉、涉外维权、知识产权评估及交易等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深圳大学等大学创办知识产权学院，吸引国际标准组织落户深圳高新区，建设标准孵化工程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和商标预警工作，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支持各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站，鼓励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管理部门。2014 年，建成知识产权大厦。推动企业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 TC/SC（技术委员会与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推进优势产业重点企业成立标准联盟，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至 2012 年培育约 100 家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至 2015 年培育约 200 家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

创业投资与资本市场。完善投融资服务环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投资机构进入深圳高新区。争取深圳高新区成为第二批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园区，大力支持企业挂牌，对挂牌企业给予最高180万元政府资助。2012年前建成创业投资大厦（VC&PE大厦），聚集100—150家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权交易、银行、证券、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担保、会计、审计等投融资及中介机构。加快建设华南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开展中小科技型企业股权转让试点。

（二）国际化工程。

依托深圳区位优势，拓展国际合作领域和渠道，建设全球开放创新平台，完善跨国界跨地区资源配置、联合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

1. 国际合作。

争取国家商务部、科技部等部委支持，部市共建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2012年建成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大厦，至2015年，吸引约100家境外机构入驻，覆盖60至80个国家和地区。建设国际孵化器、国际项目技术数据库和国际技术转移资讯网，为引进境外高科技企业提供支撑。支持企业在发达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吸引跨国公司在深圳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落实中国以色列两国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中以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快中国以色列高科技合作促进中心建设。推进虚拟大学园国际化进程，至2015年，引进约10所国外大学成为成员院校，争取美国麻省教育中心等世界著名大学的教育和技术中心入驻。

2. 深港澳合作。

加强与香港高校、研发机构，香港科技园、数码港，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应用技术研究院的更紧密联系。建设深港创新圈互动基地，加快建设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深圳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吸引香港科研成果在深圳高新区产业化。

支持香港城市大学在光明园区建设香港城大（深圳）生物和动物医学中心。支持港澳名牌大学在深圳高新区开展合作办学，积极争取独立办学试点，支持其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研项目。

（三）产业提升工程。

把握深圳高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高技术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 高技术优势产业。

通信产业。掌握通信产业主导权，重点加大交换接入设备、光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多媒体通信设备、智能网设备、GSM/CDMA 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等产品拓展海外市场的力度，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强化 3G、NGN、IPv6 技术为核心的通信系统、智能化终端产品和移动增值、数字内容增值服务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支持华为、中兴等企业承担国家高技术产业专项，支持远望谷、宇龙等一批新兴通信优势企业发展，将深圳高新区建成国家通信产业引领区、国际通信设备高端制造和技术创新基地。

数字视听产业。推动数字视听产业向高端化发展，支持广晟数码参与制定数字视听领域国际、国家标准，支持创维、康佳、TCL、长虹等企业发展，加快彩电产业战略转型，推进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区建设，重点发展数字电视机、机顶盒、发射设备、数字视频传输系统、数字电视内容及相关应用软件，争取成为全国数字电视前端设备、信号传输系统、终端设备的重要技术源头。

计算机及外设产业。提升计算机产业整体水平，重点发展高性能服务器，笔记本电脑、网络计算机以及各类微机，高性能彩色平板显示设备、打印设备、存储设备等，支持朗科等重点企业发展大容量和新型移动存储产品，支持神舟、研祥、宝德等计算机企业发展，成为全球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集成电路和新型平板显示产业。进一步完善集成电路和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加快发展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支持海思半导体、中兴微电子、中兴集成等企业发展，提升集成电路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快建设宝龙园区集成电路专业园，积极引进意法半导体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推进坪山园区中芯国际 8/12 英寸集成电路项目建设，实现深超光电第五代 TFT-LCD 面板项目大批量生产，促进莱宝彩色滤光片、日东电工大尺寸偏光片等项目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引进高世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和 OLED 生产线，夯实电子信息产业基础。

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落实国家服务外包产业政策，发挥深圳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市的优势，以深圳软件园为基础，推进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服务外包基地、深圳软件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建设嵌入式软件工程中心、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平台、软件与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中心，支持深圳软件园与 GARTNER 等国际知名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支持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重点发展信息安全软件、系统软件、通用应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增强国际软件服务外包承接能力。支持金蝶、金证等软件企业发展，大力推进软件产业集聚。

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装备（关键部件）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激光设备、汽车电子、新型物流储运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电力配套装备等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中集、大族、震雄、航盛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进一步增强深圳工业综合竞争力。

2. 高技术新兴产业。

互联网产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网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以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内容三大领域为重点，完善互联网产业公共服务体系、信用服务体系和投融资体系，重点支持腾讯、A8、迅雷等企业发展，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加快打造互联网

产业新优势。

新能源产业。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重点推进绿色电池、新型储能电站等产品创新，发展以新型电池为主导的新能源产业，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支持比亚迪、五洲龙新能源汽车项目发展，加快杜邦、拓日、创益太阳能项目建设，促进我市低碳经济发展。

新材料产业。积极推进纳米材料、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绿色环保材料、新型特种功能材料开发，重点支持长园新材、沃尔核材、嘉达高科等企业发展，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产业专业园、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和孵化器建设，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迈瑞、康哲、海王等自主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加快推进迈瑞光明医疗器械产业化、赛诺菲巴斯德流感疫苗、葛兰素海王流感疫苗等项目和奥萨医药生产基地建设，促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壮大。

LED 产业。加快深圳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建设，巩固 LED 器件封装和 LED 显示屏产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争取在白光通用照明、大尺寸 LED 背光源等方面实现突破，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发展，积极构建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研发及服务平台，实施一批 LED 示范工程，努力打造我国 LED 产业技术创新的示范基地和全球重要的 LED 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航天产业。积极培育航天产业，推进微小卫星及其应用的产业化，加快卫星大厦建设，支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在深圳高新区发展，构建从宇航产品制造到航天技术应用的产业链。

航空产业。推动航空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合作，积极引进无人机项目，发展机载电子设备制造，依托中

国航空研究院及其科研院所，组建中国航空工业深圳研究院，设立深圳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公司总部，统筹协调运营中航集团的民用产业，推动航空产业在深圳快速发展。

环保产业。强化环保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服务和洁净产品生产四大领域优势，重点支持东江环保、迅宝等企业发展，支持香港科技大学深圳市海岸与大气研究重点实验室、香港城市大学红树林研究中心建设，重点发展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仪、水污染处理、大气治理以及环境保护服务业，建成辐射珠三角地区的环保产业研发创新中心。

3. 生产性服务业。

依托深圳高新区高技术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服务外包、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专门专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在深圳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等功能。加强与香港机构的深度合作，承接香港高端服务业的转移，吸引香港将服务业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培训中心等设在深圳高新区。重点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咨询、知识产权、公共关系、经纪与人才猎头、产权交易等专门专业，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专门专业体系。

4. 优势传统产业。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积极加强高新技术在钟表、包装印刷、玩具、服装纺织、建筑等优势传统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实施品牌 and 标准战略，运用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化技术改造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物流、订单处理、批发经营、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推动产业向研发、品牌、营销等价值链高端延伸，增强产业竞争力。

（四）空间布局工程。

根据深圳高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结合各园区发展现状和区位特点，将深圳高新区划分为重点发展区、提升改造区、控制整备区，正确处

理产业现状与产业规划的关系，正确处理重大项目引进与中小企业培育的关系，正确处理企业需求与产业布局的关系，正确处理技术辐射带动极与经济增长极的关系，实现各园区专业化均衡发展。

1. 重点发展区。

着力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和企业培育体系建设，打造技术辐射带动极和经济增长极，加快建设专业园，大力发展技术咨询和商贸服务业。

——深圳湾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11.5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 3.2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教育、基础研究、技术转移和企业孵化、境内外科技与商务合作、创业与投资活动、高技术服务的示范引领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通信、数字视听、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环保节能产业。建设软件产业专业园，发展互联网增值服务、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外包、工业设计产业。

——留仙洞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1.2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深港创新圈基地，港澳名牌大学办学试验区，科研机构聚集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教育区。

产业导向：重点引进和深圳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促进港澳大学和科研院所一流师资向园区聚集，建立国际化、多功能、综合性的大学科教区。

——大学城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5.8 平方公里，其中教学科研用地 2.5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教育区，技术转移和企业孵化

的承载区，高等教育开放办学和国际院校合作的试验基地。

产业导向：建设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大学医学院和大学城大学科技园，依托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促进一流师资向园区聚集，依托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产学研基地。

——坂雪岗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2.7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2.7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国际知名的通信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计算机技术研发生产基地。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通信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计算机产业。适当发展汽车电子、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等高技术产业。

——光明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20.3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8.3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深港创新圈互动基地，光明新区高技术产业核心发展区，化合物半导体和新能源等产业产品研发、制造和相关配套产业基地。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新型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产业和高端服务业，重点建设光电企业加速器、综合类企业加速器和 LED 产业园，鼓励发展环保产业，适当发展通信设备、计算机、数字视听产业。

——观澜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3.1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新型高科技园示范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宝安区高技术产业核心发展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

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产业。规划建设循环经济企业加速器、观澜新型高科技园。

——宝龙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22.98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16.1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华南地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和交易中心，汽车电子产业集聚地，龙岗区高技术产业核心发展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建设集成电路产业专业园。

——坪山园区（深圳出口加工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41.3 平方公里，其中出口加工区 3 平方公里，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16.7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国家出口加工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坪山新区高技术产业核心发展区，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保税物流集散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拓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研发、维修、检测功能，规划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器和生物医药专业园。

2. 提升改造区。

以新型高科技园理念，有序推进旧工业区升级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实施土地厂房资源动态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石岩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7.6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3.6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生态环保型高技术产业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计算机、软件和数字视听产业。

——龙华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3.4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1.9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高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数字视听、机器人产业，支持发展工业设计和精密模具制造，鼓励发展环保材料、生物技术产业。

——福永北—沙井南园区。

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21.3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8.2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高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临港高技术产业、航空产业基地。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航空电子、航空设备产业、游船配件等高端装配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其器材制造等高端制造业。

3. 控制整备区。

严格控制土地开发进度，加强环境保护，为高技术产业发展预留空间。鼓励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升级改造。限期关闭或者搬迁不符合规划和污染型工业项目。

碧岭园区、葵涌园区、大鹏园区为控制整备区。碧岭园区规划面积 20.1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3.9 平方公里。葵涌园区规划面积 10.5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2.7 平方公里。大鹏园区规划面积 9.0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 2.0 平方公里。

大鹏园区龙旗湾区域允许发展文化产业、高等教育、科技研发。葵涌园区金涌区域允许发展文化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与海洋资源开发有关的高技术产业。开展大沙河流域创新基地建设研究工作。

（五）新型高科技园工程。

规划建设由科技企业加速器和人才社区构成的新型高科技园，弥补特区内产业空间匮乏和特区外人居环境不足，满足中等规模高科技企业、高端服务业企业总部和人才双落地需求，促进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有机融合，带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走出城市建设的新路子。

1. 规划建设。

以观澜新型高科技园建设为试点，加快光明园区、宝龙园区、坪山园区、碧岭园区、葵涌园区、大鹏园区新型高科技园的规划建设。

2. 功能配置。

围绕企业和人才的多元化需求，引入知识产权、法律、金融、会计、现代物流、创业投资等生产性服务机构，配套人才公寓、幼儿园、学校、社康、文体、餐饮等生活设施，衔接周边城市资源，实现工作、学习、生活三位一体。

3. 生态环保。

贯彻节约集约、生态环保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应用绿色节能技术，实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形成高效低耗的生产消费方式。提高环保标准，严格环保准入，着力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4. 建设主体。

发挥新型高科技园所在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的建设主体作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尽快研究新型高科技园建设的征地拆迁方案、投融资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模式及相关政策。

（六）园区环境工程。

以扩大内需为契机，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加快建设连接各园区的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和信息网络，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便利化，

为园区发展提供环境支撑。

1.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加大路网建设力度，构建等级结构合理、布局完善的道路网络体系。落实公交场站用地，优化线路设计，加强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体系建设，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

重点建设高快速路网，争取 2012 年前，深圳高新区相关园区外环高速路段开工建设，东部通道力争完工，沿江高速、南坪快速路二期全线完工，梅观高速扩建工程完工。

加快建设“十横十五纵”国省干道网，打通特区外组团联系通道。2012 年前，实现留仙大道、东明大道、观光路、丹荷路、丹梓东路、松白路、五和大道、坂澜大道、葵涌环城西路、绿梓大道、工业大道等涉及留仙洞园区、观澜园区、光明园区、坪山园区、大鹏园区等园区的干道全线通车。

完善园区内部道路微循环，联通区域路网，促进与高快速路网和国省干道的相互衔接。

——**电力**。根据深圳高新区产业功能布局，优化电网规划，保证变电站用地，建设适应于高技术产业规划的电网。针对特殊用户，从供应端和用户端两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改善电能质量。

2010 年前，完成观澜园区横坑 110KV 变电站建设。推进光明园区木墩 110KV 站、大鹏园区布新 220KV 站、碧岭园区马峦山 220KV 站等变电站建设。加快建设光明园区 20KV 电压等级配电网络，对塘尾变电站进行负荷转移、扩容改造，加快建设东坑变电站电缆沟。保障宝龙园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用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给排水**。坚持节约原则，优化水厂布局，构建以大中型水厂为核心的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力争实现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建设高标准排水系统，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实现管网全覆盖。推进

污水再生利用，在观澜园区、宝龙园区进行中水利用试点。

2010年前，完成各园区内及周边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2015年前，进一步完善园区内污水收集支管网，建成具有良好的服务功能、配套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

——供气。构筑安全经济、满足产业和生活需求的供气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光明园区、观澜园区市政供气（燃气）管网和光明调压调峰站、公明调压站两个液化天然气场站建设。加快特殊气体气站区域化布点，加强统筹调配，资源共享。加快红花岭危化品仓库建设，满足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产业发展需要。

2. 信息化。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至2015年基本建成数字高新区。

——信息网络设施。根据用途、按照标准建设智能楼宇，统一规划通信管网和机楼机站，做到高速互联网光纤接入和无线网络全覆盖，统一通信，降低园区企业通信成本。

——政务信息化。统一规划，构建整体政务信息化服务平台，汇聚政府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提供政府网上办公、信息公开和信息查询等电子政务服务。重点建设园区行政审批事项、人才资源服务、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信息平台。

——商务信息化。搭建商务信息化服务平台，逐步增加为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降低企业营商成本。重点建设企业网站生成服务、企业邮箱服务、企业产品展示服务、财务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

——管理信息化。统一深圳高新区管理信息化规划，建立深圳高新区产业生态地理信息系统，汇集产业、企业、人才、产品、土地厂房配置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为管理服务提供依据。制定园区电子防控系统标准，建设深圳高新区电子监控中心，与公安、城管等部门

实现互联互通，着力推进数字强警工作。

3. 配套设施。

根据需要，由市、区政府投资，规划建设深圳高新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深圳高新区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推进深圳湾园区五星级酒店建设，在南、中、北区分别规划建设综合服务设施。加快观澜园区综合服务楼、企业配套宿舍建设，加快建设大富综合服务中心、公园及公共绿地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宝龙园区综合服务楼，加快推进宝龙园区、碧岭园区的医院、学校等设施建设。完善坪山园区燕子岭生活配套区，建设聚龙山生活配套区。抓紧坪山园区燕子岭公园二期、聚龙山公园二期立项等前期工作，对坪山园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和市政走廊绿化美化，形成若干片兼具景观和生态功能的绿地和湿地。力争2010年开工建设坪山园区人民医院，完善坪山园区体育中心一期工程，加快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建设，争取2010年底全部投入使用。规划建设坂雪岗园区文体活动中心、星级酒店，加快石化片区重新规划和升级改造，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选址建设葵涌园区、大鹏园区企业生活配套区。

4. 社会事务。

推广深圳湾园区联合执法平台的经验，在各园区建立由公安、城管、工商、劳动、国土、质监、安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执法合力，促进安全生产，加强园区综合治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速度，增强调处各类群体性事件和劳资纠纷能力。

大力推进科技强警，加强深圳高新区警力配备，在各园区增设警务室，建立警企联防机制，建设平安高新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执行力。

1. 强化管理职责。

加强市高新区领导小组对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决策作用，市高

新区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高新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市高新区管理机构对各园区协调指导的统筹作用，加强相关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的园区管理机构对所辖园区的集中管理，相关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园区管理机构管理所辖园区的具体事项。

2. 明确管理范围。

市高新区管理机构直接管理深圳湾园区。宝安区政府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福永北一沙井南园区、石岩园区、观澜园区、龙华园区。龙岗区政府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坂雪岗园区、宝龙园区、葵涌园区、大鹏园区。光明新区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光明园区。坪山新区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坪山园区（深圳出口加工区）、碧岭园区。大学城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大学城园区和留仙洞园区。

3. 加强决策咨询和发展研究。

加强深圳高新区决策咨询和发展研究，成立深圳高新区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代表性企业负责人组成，就高新区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深化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专家学者合作，为深圳高新区科学发展提供参考。相关经费每年在市科技研发软课题研究资金中安排。

（二）创新体制机制。

1.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

发挥深圳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优势，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结合新一轮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深圳高新区的管理体制及模式，尽快修订深圳高新区管理体制方案，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协调高效、监督到位的高新区管理体制。

加大高新区专业化管理服务团队的建设力度，强化高新区服务功能，提升为企业服务的水平。

2. 整体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以深圳湾园区为基础，按照一区多园模式，将深圳高新区各园区整体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深圳高新区品牌联动机制，发挥深圳高新区品牌带动效应，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全覆盖。

3. 培育发展科技型非营利服务机构。

按照政府转变职能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支持科技型非营利服务机构发展。以深圳市中小型科技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示范，创新企业服务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4. 推动园区开发建设投融资改革。

发挥现有园区开发企业作用，鼓励设立非营利性质的园区开发机构，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加快深圳高新区建设。

（三）保障产业空间。

1. 试行城市建筑功能混合。

以新型高科技园建设为试点，试行城市建筑功能复合，工作、学习、生活并重，科学确定产业和生活设施比例，实现产业集聚化、功能综合化、效益最大化。

2. 加快旧工业区旧村改造。

市、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选择观澜、坂雪岗、福永北—沙井南、西乡铁岗等园区中条件成熟的旧工业区，按照新型高科技园模式进行改造，有序推进大冲村等旧村改造，不断总结经验，积极稳妥推广。

3. 推动征地拆迁。

以碧岭园区为试点，强力推进违法建筑清理。以光明园区和坪山园区为试点，积极稳妥地推动德源木器厂和康达尔养殖场搬迁，抓紧进行木墩村、竹坑村和绿梓大道建设涉及的旧村搬迁工作。

4. 调整空间布局。

适度拓展空间，推进福永北—沙井南区域纳入深圳高新区范围，

推进观澜大富工业区、豆腐坳新型高科技园纳入观澜园区范围，推进南约社区、同乐社区纳入宝龙园区范围。

（四）建设法治园区。

抓紧制定《〈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深圳高新区法规体系，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完善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管理规范、运行有序、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法治园区建设。

（五）强化监督检查。

抓紧制定本规划的实施方案。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扶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责任。市、区政府督查部门、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空间分布图

附件：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空间分布图

